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958)

公司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臺灣聯絡處：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 28 巷 6 號
電 話：(03)383-5678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3
(五) 重大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5 ~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4 ~ 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98 號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眞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眞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臻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臻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臻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臻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臻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臻鼎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臻鼎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由於臻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已評估及測試臻鼎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數量核對。其差異屬銷貨收入者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753,618 仟元及新台幣 494,236 仟元。

臻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臻鼎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臻鼎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臻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臻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臻鼎集團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臻鼎集團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四(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5,213,492 仟元及新台幣 28,532,039 仟元。

臻鼎集團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隨著市場需求變化致資產減損之風險增加，減損評估過程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

由於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臻鼎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測試其計算之正確性外，並執行以下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臻鼎集團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取得臻鼎集團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3. 比較臻鼎集團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之預期資訊與歷史資訊、經濟及產業預測報告之資訊趨勢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臻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臻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臻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臻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臻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 聖 忠



會計師

張明輝

張 明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147,388	15	\$ 21,417,56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六(二)	7,93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480,474	23	17,346,21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38,685	2	1,686,81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786,315	2	1,803,930	2		
130X 存貨	六(五)	11,259,382	9	7,187,494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088,106	3	2,114,74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4,459,785	12	8,863,410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1,368,070</u>	<u>66</u>	<u>60,420,17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90,341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51,064	-	32,7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120,992	-	120,9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七	36,681,453	30	32,261,917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8,854	-	96,289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825,911	1	326,5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4,480,169	3	1,554,90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348,443</u>	<u>34</u>	<u>34,483,663</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123,716,513</u>	<u>100</u>	<u>\$ 94,903,836</u>	<u>100</u>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5,791,085	13	\$	12,166,929	13	
2170 應付帳款			22,503,648	18		15,672,84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04,783	-		729,2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0,331,671	8		8,031,19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268,536	1		750,69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六)		4,457,881	4		9,206,906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505	-		65,8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181,109	44		46,623,696	4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8,242,274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457,881	4		9,651,128	10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23,207	-		363,11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723	-		35,5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74,085	11		10,049,783	11	
2XXX 負債總計			68,455,194	55		56,673,479	6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047,484	7		8,047,484	8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4,851,298	12		11,942,690	1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8,615	2		2,642,9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8,35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86,196	15		17,285,543	18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1,717,913)	(1)	(1,688,35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44,344,034	36		38,230,357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		10,917,285	9		-	-	
3XXX 權益總計			55,261,319	45		38,230,357	40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716,513	100		\$ 94,903,83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9,237,731	100	\$ 82,392,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91,404,296)	(84)	(69,851,109)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833,435	16	12,541,52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234,196)	(1)	(986,943)	(1)
6200 管理費用		(3,216,909)	(3)	(3,172,88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25,194)	(4)	(3,764,99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76,299)	(8)	(7,924,820)	(10)
6900 營業利益		8,657,136	8	4,616,70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257,792	1	825,7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651,933)	-	287,5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769,105)	(1)	(422,7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246)	-	690,491	1
7900 稅前淨利		8,493,890	8	5,307,19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722,107)	(2)	(1,851,009)	(2)
8200 本期淨利		\$ 6,771,783	6	\$ 3,456,18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6,801	-	\$ 140	-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3,168,389)	(3)	(698,72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156)	-	(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3,391,905	3	(3,141,18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二)	5,014	-	(17,2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6,919	3	(3,158,38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34,175	-	(\$ 3,856,99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05,958	6	(\$ 400,80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72,436	5	\$ 3,456,18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99,347	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48,524	4	(\$ 400,808)	-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57,434	2	\$ -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43		\$ 4.2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5		\$ 4.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餘			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其	他	機	備	供	出	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047,484	\$ 11,942,690	\$ 1,869,924	\$ -	\$ 18,223,681	\$ 2,156,566	\$ 12,188	\$ 42,252,533	\$ -	\$ -	\$ 42,252,53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一般公積		-	-	773,072	-	(773,072)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621,368)	-	-	-	(3,621,368)	-	(3,621,368)	-	-	-	
本期淨利		-	-	-	-	3,456,186	-	-	-	3,456,186	-	3,456,186	-	-	3,456,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116	(3,839,908)	(17,202)	(3,856,994)	-	-	-	-	-	(3,856,994)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47,484</u>	<u>\$ 11,942,690</u>	<u>\$ 2,642,996</u>	<u>\$ -</u>	<u>\$ 17,285,543</u>	<u>(\$ 1,683,342)</u>	<u>(\$ 5,014)</u>	<u>\$ 38,230,357</u>	<u>\$ -</u>	<u>\$ -</u>	<u>\$ 38,230,357</u>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047,484	\$ 11,942,690	\$ 2,642,996	\$ -	\$ 17,285,543	(\$ 1,683,342)	(\$ 5,014)	\$ 38,230,357	\$ -	\$ -	\$ 38,230,35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一般公積		-	-	345,619	-	(345,619)	-	-	-	-	-	-	-	-	-	
提列特別公積		-	-	-	1,688,354	(1,688,354)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70,446)	-	-	-	(1,770,446)	-	(1,770,446)	-	-	(1,770,446)	
本期淨利		-	-	-	-	5,172,436	-	-	-	5,172,436	-	5,172,436	1,599,347	1,599,347	6,771,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5,645	(34,571)	5,014	(23,912)	258,087	-	258,087	-	-	234,1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八)	-	70,767	-	-	-	-	-	-	70,767	-	13,142	-	-	83,909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	-	<u>2,837,841</u>	-	-	(173,009)	-	-	-	<u>2,664,832</u>	<u>9,046,709</u>	<u>11,711,541</u>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47,484</u>	<u>\$ 14,851,298</u>	<u>\$ 2,988,615</u>	<u>\$ 1,688,354</u>	<u>\$ 18,486,196</u>	<u>(\$ 1,717,913)</u>	<u>\$ -</u>	<u>\$ 44,344,034</u>	<u>\$ 10,917,285</u>	<u>\$ 55,261,31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13~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493,890	\$ 5,307,1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5,602,547	5,188,43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76,687	106,301
呆帳費用	十二	32,8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六(二十六)	27,353	29,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	555,441	247,667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17,719)	-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二)	27,849	34,7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762,819)	(388,1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769,105	422,78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9,15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83,909	-
股利收入		(15,400)	(10,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5)	-
應收票據		(10,488)	49,014
應收帳款		(12,389,453)	(4,160,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239)	596,470
其他應收款		(846,982)	155,660
存貨		(4,375,940)	(1,706,896)
預付款項		(990,673)	(819,442)
其他流動資產		38,730	(22,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988,065	5,375,5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94	329,783
其他應付款		1,268,316	58,991
其他流動負債		58,810	(17,3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8,652	10,776,179
支付所得稅		(1,888,378)	(1,352,7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0,274	9,423,430

(續 次 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真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775,626)	\$ 535,241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八)	(275,830)	(32,949)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六(八)	152,94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842	-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價款		282,17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9,607,740)	(9,445,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277	483,773
取得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3,139,590)	(236,267)
處分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	162,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158)	(235,5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618)	4,156
收取之利息		641,008	275,209
收取之現金股利		15,400	10,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56,919)	(8,478,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數		3,776,432	(89,376)
長期借款舉借數		991,530	9,683,661
長期借款償還數		(979,590)	(5,680,4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388	(60,16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770,446)	(3,621,368)
支付之利息		(570,290)	(156,001)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471,901)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	11,711,5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97,664	76,318
匯率影響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94)	(1,044,9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70,175)	(23,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17,563	21,441,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47,388	\$ 21,417,5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真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 Foxcon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於民國 95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更名為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中文名稱為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並刪除部門資產之調節資訊。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20,992，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20,992，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51,064 及其他金融資產\$14,148,555，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4,299,619，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採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俾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peedtech Holdings Limited (B. V. I.)	控股公司	-	100	(1)
本公司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控股公司	100	100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T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控股公司	100	100	
Speedtech Holdings Limited (B. V. I.)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B. V. I.)	貿易公司	-	100	(1)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imited (Hongkong)	控股公司	100	100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B. V. I.)	控股公司	100	100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kong)	控股公司	100	100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Forever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Bahamas)	控股公司	-	100	(1)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V. I.)	控股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0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kong)	貿易公司	100	100	(3)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碁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5)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B. V. I.)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Hongkong)	控股公司	100	100	(2)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Hongkong)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74	91	(2)(9)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kong)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7	9	(2)(9)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2)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2)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2)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2)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2)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2)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0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kong)	貿易公司	100	100	(4)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昀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	-	(7)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	-	(8)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kong)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	100	(6)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創新利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 (1)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進行投資架構調整，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B. V. I.)、Speedtech Holdings Limited (B. V. I.)、Forever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Bahamas)於第四季完成清算程序。
- (2)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進行投資架構調整，由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B. V. I.)取得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Hongkong)100%股權。再由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Hongkong)及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gkong)分別取得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91.15%及 8.85%股權。另由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100%股權。民國 106 年第二季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Hongkong)及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gkong)未按持股比率認購鵬鼎控股現金增資，持股比率分別變更為 73.75%及 7.16%。
-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於香港投資設立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於設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印刷電路板之貿易業務。
- (4)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於香港投資設立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於設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印刷電路板之貿易業務。
- (5)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投資碁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並於投資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產品之加工及製造。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於臺灣投資設立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設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印刷電路板之貿易業務。

(7)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投資昀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於設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印刷電路板之業務。

(8)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投資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於設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印刷電路板之業務。

(9)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 \$10,917,28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 10,917,285	1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7,877,432
非流動資產	39,702,893
流動負債	(50,170,152)
非流動負債	(216,573)
淨資產總額	<u>\$ 57,193,600</u>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106年度
收入	\$ 107,943,237
稅前淨利	10,300,642
所得稅費用	(1,616,484)
本期淨利	8,684,15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0,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3,9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857,434</u>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表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227,8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86,3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75,7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8,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01,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17,2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16,038</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加以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因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於轉換為新台幣表達時，平均匯率分別為 US\$1=NT\$30.43 及 US\$1=NT\$32.2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US\$1=NT\$29.76 及 US\$1=NT\$32.25。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及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

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率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原始投資金額衡量。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該證據顯示某單項或群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此損失事項對該單項或群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權益工具投資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四)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五)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3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租賃資產	20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十八)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定期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3. 展延選擇權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除非於展延時同時調整至接近現時市場利率。

(二十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因選擇權之執行價格幾乎等於每一執行日之主債務工具攤銷後成本帳面金額，故評估賣回權及買回權與主債務合約緊密關聯。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與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集團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 (1) 註冊於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及巴哈馬，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 (2) 註冊於中華民國者，除依所得稅法規定，估列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依所得稅法計算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

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應加計基本所得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抵減。

- (3)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 (4)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規定僅就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課稅。
-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以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以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企業合併

1. 本集團除涉及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或被收購者為投資個體(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定義)之子公司(投資個體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投資子公司)外，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利益(廉價購買利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部分法人未來很有可能無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253,426。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259,382。

(三)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 \$36,681,4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34	\$ 2,7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532,034	13,875,88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8,612,020	7,538,925
	<u>\$ 19,147,388</u>	<u>\$ 21,417,563</u>

1. 有關本集團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六)。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7,935	\$ -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 \$58,755。民國 105 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RMB(BUY) 80,034	106/9~107/2
	USD(SELL) (12,00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9,810	\$ 100,676
應收帳款	<u>28,406,499</u>	<u>17,263,402</u>
	28,516,309	17,364,078
減：備抵銷貨折讓	(1,779) (1,778)	
備抵呆帳	(34,056) (16,085)	
	<u>\$ 28,480,474</u>	<u>\$ 17,346,215</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口退稅	\$ 2,356,900	\$ 808,440
其他	<u>429,415</u>	<u>995,490</u>
	<u>\$ 2,786,315</u>	<u>\$ 1,803,930</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留抵稅額	\$ 2,227,880	\$ 1,032,313
預付費用	835,444	1,070,345
其他	<u>24,782</u>	<u>12,089</u>
	<u>\$ 3,088,106</u>	<u>\$ 2,114,747</u>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主要係生產產品外銷出口，依當地法令享有出口貨物免繳、抵扣及退稅之優惠，每月依據銷售貨物之類別計算退稅款及留抵稅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主要係政府機關，無重大不能履約疑慮，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88,155	(\$ 226,603)	\$ 2,661,552
在製品	2,339,181	(76,873)	2,262,308
製成品	<u>6,526,282</u>	(190,760)	<u>6,335,522</u>
	<u>\$ 11,753,618</u>	<u>(\$ 494,236)</u>	<u>\$ 11,259,38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45,563	(\$ 271,787)	\$ 1,973,776
在製品	1,660,967	(180,711)	1,480,256
製成品	<u>3,940,233</u>	<u>(206,771)</u>	<u>3,733,462</u>
	<u>\$ 7,846,763</u>	<u>(\$ 659,269)</u>	<u>\$ 7,187,49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1,210,407	\$ 69,765,794
減損損失	470,991	226,879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損失	(262,407)	137,51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695)	(279,083)
	<u>\$ 91,404,296</u>	<u>\$ 69,851,109</u>

民國 106 年度因出清已提列備抵評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評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4,148,555	\$ 8,461,786
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	-	69,673
私募基金	-	291,919
其他	<u>311,230</u>	<u>40,032</u>
	<u>\$ 14,459,785</u>	<u>\$ 8,863,41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出售私募基金所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 \$2,362。
2. 有關本集團將上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上市公司股票</u>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97,0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683)
淨兌換差額	- (25)
	<u>\$ -</u>	<u>\$ 90,34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690 及 \$15,916。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 \$6,793。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公司債</u>		
BOND OF BABA	\$ 29,965	\$ 32,736
HUAHK	90,713	-
HACOMM	30,386	-
	<u>\$ 151,064</u>	<u>\$ 32,736</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855 及 \$340。
2. 本集團未有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公司股票</u>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1,000	\$ 121,000
淨兌換差額	(8) (30)	
	<u>\$ 120,992</u>	<u>\$ 120,970</u>

1. 本集團持有之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50,987	\$ 16,994,481	\$ 31,461,747	\$ 7,265,470	\$ 3,012,295	\$ 58,784,980
累計折舊及 累計減損	-	(6,542,005)	(15,620,131)	(4,360,927)	-	(26,523,063)
	<u>\$ 50,987</u>	<u>\$ 10,452,476</u>	<u>\$ 15,841,616</u>	<u>\$ 2,904,543</u>	<u>\$ 3,012,295</u>	<u>\$ 32,261,917</u>
<u>106年</u>						
1月1日	\$ 50,987	\$ 10,452,476	\$ 15,841,616	\$ 2,904,543	\$ 3,012,295	\$ 32,261,917
增添(移轉)	-	1,280,522	7,728,713	2,387,277	170,058	11,566,570
處分	-	(105,178)	(429,250)	(20,130)	(32,403)	(586,961)
折舊費用	-	(1,023,670)	(3,419,329)	(1,159,548)	-	(5,602,547)
減損損失	-	-	(555,441)	-	-	(555,441)
淨兌換差額	10	(152,781)	(723,507)	499,921	(25,728)	(402,085)
12月31日	<u>\$ 50,997</u>	<u>\$ 10,451,369</u>	<u>\$ 18,442,802</u>	<u>\$ 4,612,063</u>	<u>\$ 3,124,222</u>	<u>\$ 36,681,453</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50,997	\$ 17,000,094	\$ 35,240,022	\$ 9,798,157	\$ 3,124,222	\$ 65,213,492
累計折舊及 累計減損	-	(6,548,725)	(16,797,220)	(5,186,094)	-	(28,532,039)
	<u>\$ 50,997</u>	<u>\$ 10,451,369</u>	<u>\$ 18,442,802</u>	<u>\$ 4,612,063</u>	<u>\$ 3,124,222</u>	<u>\$ 36,681,45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51,067	\$ 14,944,218	\$ 31,141,158	\$ 6,914,306	\$ 3,900,176	\$ 56,950,925
累計折舊及 累計減損	<u>-</u>	<u>(6,214,030)</u>	<u>(14,679,048)</u>	<u>(3,983,429)</u>	<u>-</u>	<u>(24,876,507)</u>
	<u><u>\$ 51,067</u></u>	<u><u>\$ 8,730,188</u></u>	<u><u>\$ 16,462,110</u></u>	<u><u>\$ 2,930,877</u></u>	<u><u>\$ 3,900,176</u></u>	<u><u>\$ 32,074,418</u></u>
<u><u>105年</u></u>						
1月1日	\$ 51,067	\$ 8,730,188	\$ 16,462,110	\$ 2,930,877	\$ 3,900,176	\$ 32,074,418
增添(移轉)	<u>-</u>	<u>3,561,458</u>	<u>4,509,544</u>	<u>1,138,313</u>	<u>21,952</u>	<u>9,231,267</u>
處分	<u>-</u>	<u>(3,355)</u>	<u>(491,962)</u>	<u>(17,698)</u>	<u>-</u>	<u>(513,015)</u>
折舊費用	<u>-</u>	<u>(968,959)</u>	<u>(3,321,625)</u>	<u>(897,847)</u>	<u>-</u>	<u>(5,188,431)</u>
減損損失迴轉淨額	<u>-</u>	<u>-</u>	<u>76,931</u>	<u>-</u>	<u>-</u>	<u>76,931</u>
淨兌換差額	<u>(80)</u>	<u>(866,856)</u>	<u>(1,393,382)</u>	<u>(249,102)</u>	<u>(909,833)</u>	<u>(3,419,253)</u>
12月31日	<u><u>\$ 50,987</u></u>	<u><u>\$ 10,452,476</u></u>	<u><u>\$ 15,841,616</u></u>	<u><u>\$ 2,904,543</u></u>	<u><u>\$ 3,012,295</u></u>	<u><u>\$ 32,261,917</u></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50,987	\$ 16,994,481	\$ 31,461,747	\$ 7,265,470	\$ 3,012,295	\$ 58,784,980
累計折舊及 累計減損	<u>-</u>	<u>(6,542,005)</u>	<u>(15,620,131)</u>	<u>(4,360,927)</u>	<u>-</u>	<u>(26,523,063)</u>
	<u><u>\$ 50,987</u></u>	<u><u>\$ 10,452,476</u></u>	<u><u>\$ 15,841,616</u></u>	<u><u>\$ 2,904,543</u></u>	<u><u>\$ 3,012,295</u></u>	<u><u>\$ 32,261,917</u></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 20 至 53 年及 5 至 10 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於財務報告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分別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基礎，所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 4.68% 及 7.17%。依前開方式評估之結果，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 \$555,441 及 \$247,667。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金額表列銷貨成本 \$470,991 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84,450，民國 105 年度表列銷貨成本 \$226,879 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88。上開減損損失歸屬於印刷電路板部門。

(十一) 無形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u>	<u>\$</u>
商譽	88,854	96,289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96,289	\$ 98,021
淨兌換差額	(7,435)	(1,732)
期末餘額	<u>\$ 88,854</u>	<u>\$ 96,289</u>

上開商譽主係本集團於民國 97 年度間採收購法取得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所產生。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u>	<u>\$</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4,155,550	1,310,457
存出保證金	51,277	26,753
其他	273,342	217,696
	<u>\$ 4,480,169</u>	<u>\$ 1,554,906</u>

本集團子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土地於租期屆滿時返還當地政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7,849 及 \$34,722。

(十三)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u>	<u>\$</u>
信用借款	15,791,085	9,411,528
擔保借款	-	2,755,401
合計	<u>\$ 15,791,085</u>	<u>\$ 12,166,929</u>
借款利率	<u>1.80%~4.70%</u>	<u>1.00%~3.99%</u>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u>	<u>\$</u>
應付設備款	3,066,678	1,656,187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60,896	2,286,267
應付模治具	1,267,275	800,186
應付修繕費	543,084	308,320
應付消耗用品	531,162	509,412
應付加工費	299,026	888,775
其他	1,563,550	1,582,047
	<u>\$ 10,331,671</u>	<u>\$ 8,031,194</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	\$ 8,520,060	\$ 9,735,953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7,786)	(529,047)
	8,242,274	9,206,906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9,206,906)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u>\$ 8,242,274</u>	<u>\$ -</u>

1.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美金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至 108 年 6 月 26 日。
-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成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90.7373 元(美金兌新台幣匯率為 1:30.02)。
- (3)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12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即債券面額的 100.38%)，贖回全部或部份之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贖回金額計美金 15,500 仟元。
- (4)除公司債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日，將依面額加計年利率 0.125%(每半年計算一次)之收益率，將公司債全數償還，其到期贖回金額係按債券面額的 100.63% 計算。
-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購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購回)、提前贖回、到期償還，或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者，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6)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後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7)本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3%。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所發行之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於公司債到期日民國 104 年 6 月 7 日，將到期未轉換之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 \$258。

3.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所發行之第二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美金 15,500 仟元已贖回，產生「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 \$45,401。餘未到期未轉換之公司債，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833,332。

(十六)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106年12月31日</u>
聯貸借款	自105年12月28日至108年4月4日，另自107年10月4日開始，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共分二期攤還，各攤還50%。	\$ 8,928,0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2,238)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457,881)
		\$ 4,457,881
利率區間		<u>3.01%</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105年12月31日</u>
聯貸借款	自105年12月28日至108年4月4日，另自107年10月4日開始，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共分二期攤還，各攤還50%。	\$ 9,675,0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23,872)
		\$ 9,651,128
利率區間		<u>2.65%</u>

- 有關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 依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30)	(\$ 10,4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114</u>	<u>14,95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384	\$ 4,498

(1) 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正式員工之實施前後之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該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台灣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台灣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資產</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0,453)	\$ 14,951	\$ 4,498
淨確定福利資產利息(費用)收入	(136)	205	69
	(10,589)	15,156	4,5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上述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8)	(58)	5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8)	- (28)	2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3)	- (123)	123)
經驗調整	7,010	-	7,010
	6,859	(58)	6,801
提撥退休基金	-	16	16
12月31日餘額	(\$ 3,730)	\$ 15,114	\$ 11,384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0,554)	\$ 14,829	\$ 4,275
淨確定福利資產利息(費用)收入	(157)	223	66
	(10,711)	15,052	4,3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上述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8)	(118)	11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5	-	15
經驗調整	243	-	243
	258	(118)	140
提撥退休基金	-	17	17
12月31日餘額	(\$ 10,453)	\$ 14,951	\$ 4,498

(3)台灣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政府國庫補足。因台灣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當地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

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0.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0.39%	0.7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增加	預設離職率之減少	預設離職率之增加	預設離職率之減少
0.25%	0.25%	0.25%	0.25%	110% 90%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增(減)數 (\$ 44) \$ 47 \$ 46 (\$ 44) (\$ 1) \$ 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增(減)數 (\$ 323) \$ 341 \$ 338 (\$ 323) (\$ 21) \$ 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8。

2. 確定提撥計劃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條例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308 及\$19,222。

(2)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10%~20%，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所提列之養老保險金分別為\$801,251 及\$801,216。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子公司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說明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02.27	185,080仟股	7年	(1)(2)

- (1)自認購之日起於鵬鼎控股持續任職滿七年並達成要求之績效者時既得。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其投資份額由本集團全數以當時投入金額或淨資產帳面價值孰低者買回，惟已獲配之股利無須返回。
- (2)本次發行投資份額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月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予	185,08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185,080</u>

2. 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 83,909</u>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為 \$16,000,000，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804,74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計 \$8,047,484。

(二十)資本公積

	106年					
	普通股股票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認股權	已失效 認股權	非控制 權益變動	合計
1月1日	\$ 5,690,348	\$ 5,373,351	\$ 878,733	\$ 258	\$ -	\$ 11,942,690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	-	70,767	70,767
非控制權 益變動	-	-	-	-	2,837,841	2,837,841
應付公司 債贖回	-	-	(45,401)	45,401	-	-
12月31日	<u>\$ 5,690,348</u>	<u>\$ 5,373,351</u>	<u>\$ 833,332</u>	<u>\$ 45,659</u>	<u>\$ 2,908,608</u>	<u>\$ 14,851,298</u>

105年

	普通股股票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認股權	已失效 認股權	非控制 權益變動	合計
1月1日	\$ 5,690,348	\$ 5,373,351	\$ 878,733	\$ 258	\$ -	\$ 11,942,690
12月31日	\$ 5,690,348	\$ 5,373,351	\$ 878,733	\$ 258	\$ -	\$ 11,942,690

1.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之部分，得依股東會決議用以彌補虧損或發放股東股利。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3. 有關資本公積-非控制權益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盈餘分配依下列公司章程辦理：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

- (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3)百分之十之一般公積，及
- (4)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另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領	每股股利(元)	金 領	每股股利(元)
一般公積	\$ 345,619		\$ 773,072	
特別盈餘公積	1,688,354		-	
現金股利	<u>1,770,446</u>	2.20	<u>3,621,368</u>	4.50
合計	<u>\$ 3,804,419</u>		<u>\$ 4,394,440</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30 元，股利總計 \$2,655,670。上述有關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u>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u>總計</u>
106年1月1日	(\$ 5,014)	(\$ 1,683,342)	(\$ 1,688,356)
處分金融資產	5,014	-	5,01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4,571)	(34,571)
106年12月31日	\$ -	(\$ 1,717,913)	(\$ 1,717,913)
	<u>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u>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u>總計</u>
105年1月1日	\$ 12,188	\$ 2,156,566	\$ 2,168,754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17,202)	-	(17,20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839,908)	(3,839,908)
105年12月31日	(\$ 5,014)	(\$ 1,683,342)	(\$ 1,688,356)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3,253,527	\$ 10,910,886
折舊費用	5,602,547	5,188,431
攤銷費用	76,687	106,301
	<u>\$ 18,932,761</u>	<u>\$ 16,205,618</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員工福利費用包含 \$69 及 \$66 退休金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10,565,734	\$ 8,055,270
員工酬勞	85,903	462,408
勞健保費用	474,794	424,631
退休金費用	822,490	820,372
其他用人費用	1,304,606	1,148,205
	<u>\$ 13,253,527</u>	<u>\$ 10,910,886</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903 及 \$462,40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00 及 \$10,500。
-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07,494	\$ 344,057
理財產品利息	52,470	43,7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	2,855	340
租金收入	16,613	50,842
政府補助收入	387,321	243,485
其他	91,039	143,270
合計	<u>\$ 1,257,792</u>	<u>\$ 825,751</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64,948)	\$ 346,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8,75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7,353)	(29,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4,450)	(20,788)
處分投資利益	9,155	-
其他	(43,092)	(8,553)
合計	<u>(\$ 651,933)</u>	<u>\$ 287,528</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64,576	\$ 203,08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94,518	211,684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10,011	8,022
財務成本	<u>\$ 769,105</u>	<u>\$ 422,788</u>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期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157,212	\$ 1,424,4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643	21,4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3,276)	(45,196)
本期所得稅總額	<u>2,137,579</u>	<u>1,400,72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5,472)	450,286
所得稅費用	<u>\$ 1,722,107</u>	<u>\$ 1,851,00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57,266	\$ 613,96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1,291	2,01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643	21,4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影響數	(33,276)	(45,196)
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773,183</u>	<u>1,258,722</u>
所得稅費用	<u>\$ 1,722,107</u>	<u>\$ 1,851,00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				
損失	\$ 88,347	(\$ 19,444)	\$ -	- (\$ 1,608) \$ 67,295
應付薪資及				
獎金	132,845	(10,041)	-	- (2,132) 120,67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減損損失	105,112	(10,653)	-	- (1,737) 92,722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200	(200)	-	- - -
其他	- -	<u>558,763</u>	- -	<u>(13,541)</u> <u>545,222</u>
小計	<u>326,504</u>	<u>518,425</u>	- -	<u>(19,018)</u> <u>825,9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	890 (1,156)	- -	- (266)
其他	<u>(363,111)</u> <u>(103,843)</u>	- -	<u>44,013</u>	<u>(422,941)</u>
小計	<u>(363,111)</u> <u>(102,953)</u>	<u>(1,156)</u>	<u>44,013</u>	<u>(423,207)</u>
合計	<u>(\$ 36,607)</u>	<u>\$415,472</u>	<u>(\$ 1,156)</u>	<u>\$24,995</u> <u>\$402,704</u>

105年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 損失	\$ 84,155	\$ 11,566	\$ -	(\$ 7,374)	\$ 88,347
應付薪資及 獎金	81,510	60,625	-	(9,290)	132,84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減損損失	137,977	(19,306)	-	(13,559)	105,112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268	(44)	(24)	-	200
小計	303,910	52,841	(24)	(30,223)	326,5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149,726	(503,127)	-	(9,710)	(363,111)
合計	\$453,636	(\$450,286)	(\$ 24)	(\$39,933)	(\$ 36,60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013,704	\$ 4,521,834
所得稅影響數	\$ 1,253,426	\$ 1,130,458

5. 本集團之子公司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06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每 股 盈 餘 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72,436	804,748 \$ 6.4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72,436	804,7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94,518	94,125
員工酬勞	-	2,6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366,954	901,510 \$ 5.95
105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每 股 盈 餘 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56,186	804,748 \$ 4.2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56,186	804,7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11,684	96,256
員工酬勞	-	9,0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67,870	910,027 \$ 4.03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本公司之子公司鵬鼎控股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及 6 月 23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分別減少 9.91% 及 9.18% 股權。該交易分別增加非控制權益 \$3,872,158 及 \$5,174,551，合計 \$9,046,709，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分別減少 \$173,009 及增加

\$2,837,841，合計\$2,664,832。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現金增資投入	\$ 11,711,541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9,046,7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	<u>\$ 2,664,8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	
保留盈餘	(173,009)
資本公積—非控制權益變動	<u>\$ 2,837,84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與部份非控制權益簽署投資協議，依約定條款認列相關之贖回負債。依協議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五年內未完成上市，本集團應購回該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股份，惟本協議自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遞交上市申請相關材料之日起自動失效。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公告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已正式受理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申請股票上市相關材料。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66,570	\$ 9,231,2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應付款」)	1,656,187	2,007,6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應付款」)	(3,066,678)	(1,656,187)
累計減損迴轉	(539,974)	-
淨兌換差額	(8,365)	(137,100)
本期支付現金	<u>\$ 9,607,740</u>	<u>\$ 9,445,5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及其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5,861,388	\$ 4,262,932
-其他關係人	<u>1,212,807</u>	<u>1,182,195</u>
	<u>\$ 7,074,195</u>	<u>\$ 5,445,127</u>
勞務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u>\$ 8,439</u>	<u>\$ 69,146</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約為1~4個月。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u>\$ 1,866,009</u>	<u>\$ 1,571,504</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外，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本集團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約為1~4個月。		

3.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2,000,005	\$ 1,445,187
-其他關係人	<u>153,806</u>	<u>241,627</u>
	<u>2,153,811</u>	<u>1,686,814</u>
減：備抵呆帳	(<u>15,126</u>)	-
合計	<u>\$ 2,138,685</u>	<u>\$ 1,686,814</u>

4.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u>\$ 704,783</u>	<u>\$ 729,268</u>

5. 財產交易

購置財產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156,820	\$ 240,705
-其他關係人	<u>-</u>	618
	<u>\$ 156,820</u>	<u>\$ 241,32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0,261</u>	<u>\$ 85,48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明細	擔保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u>\$ -</u>	<u>\$ 2,755,401</u>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43,821</u>	<u>\$ 159,976</u>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事務性設備所簽訂之租賃合約，租期為5年。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未來年度應付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0,364	\$ 66,5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37,516</u>	<u>46,586</u>
	<u>\$ 247,880</u>	<u>\$ 113,098</u>

3.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開出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	<u>\$ 2,124,770</u>	<u>\$ 882,845</u>

4.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 106 年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股利支付金額、因應公司債轉換發行股本以及新股發行等，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集團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管理目標

- A. 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最低為目標。
- B.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之狀況，請詳附註六。

(3)管理系統

- A.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B.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其匯率風險係受多種不同貨幣影響而產生，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於(1)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以及應付設備款等立帳時間不同、(2)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3)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

- 投資，因與功能性貨幣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子公司自行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惟整體匯率風險由集團財務部門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進行經濟避險之效果。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或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8,597	29.76	\$ 10,969,447	1%	\$ 109,694		
美金：人民幣	1,383,992	6.5342	41,337,742	1%	413,377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u>							
<u>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1,988,602	29.76	59,180,796	1%	591,8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5,178	29.76	8,486,897	1%	84,869		
美金：人民幣	923,723	6.5342	27,590,204	1%	275,902		
日幣：人民幣	3,477,770	0.0579	920,181	1%	9,202		

	105年12月31日		105年度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582	32.25	\$ 1,631,270	1%	\$ 16,313
美金：人民幣	1,041,970	6.9370	33,544,380	1%	335,444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u>					
<u>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1,586,436	32.25	51,162,561	1%	511,6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0,319	32.25	5,492,788	1%	54,928
美金：人民幣	834,054	6.9370	26,850,894	1%	268,509
日幣：人民幣	695,043	0.0596	192,213	1%	1,922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淨外幣兌換損失。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以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 碼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1,798 及 \$54,605。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屬固定利率商品，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惟本集團係為持有至到期日，以獲取存續期間之有效利率報酬，不致因公允價值波動產生處分或評價損益。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主要為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預期其價格波動對該投資標的價值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

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對象均係政府機關、信用良好之銀行以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4,163,614	\$ 13,416,529
群組2	3,315,730	2,650,519
群組3	-	-
群組4	<u>2,834,982</u>	<u>2,846,077</u>
	<u>\$ 30,314,326</u>	<u>\$ 18,913,125</u>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級者。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者。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級者。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主要係生產產品外銷出口，依當地法令享有出口貨物免繳、抵扣及退稅之優惠，每月依據銷售貨物之類別計算退稅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主要係政府機關，無重大不能履約疑慮。

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以及私募基金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因債券發行公司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透過交易額度之控管及嚴格評估其信用評等進而控制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D.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95,625	\$ 76,008
31-90天	8,488	40,002
91-180天	539	3,270
181天以上	181	624
	<u>\$ 304,833</u>	<u>\$ 119,9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9,182 及 \$16,085，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6,085	\$ 16,110
本期備抵呆帳提列數	32,859	-
淨兌換差額	238	(25)
期末餘額	<u>\$ 49,182</u>	<u>\$ 16,085</u>

上開應收帳款減損金額皆係個別評估之影響數。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預計到期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21,243,102	\$ 31,571,460
一年以上到期	3,156,849	5,072,685
	<u>\$ 24,399,951</u>	<u>\$ 36,644,145</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應付公司債之剩餘期間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至本公司債持有人可贖回日之期間表達：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合計
	3個月以下	3至6個月內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154,760	\$ 1,851,310	\$1,785,015	\$ -	\$ -	\$15,791,085
應付帳款	21,286,396	1,217,252	-	-	-	22,503,6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9,913	134,870	-	-	-	704,783
其他應付款	9,703,195	554,981	69,179	4,316	-	10,331,67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8,520,060	-	8,520,0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4,464,000	4,464,000	-	8,928,000
存入保證金	-	-	-	150,723	-	150,723
	<u>\$43,714,264</u>	<u>\$ 3,758,413</u>	<u>\$6,318,194</u>	<u>\$13,139,099</u>	<u>\$ -</u>	<u>\$66,929,97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合計
	3個月以下	3至6個月內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306,851	\$ -	\$3,860,078	\$ -	\$ -	\$12,166,929
應付帳款	14,113,984	1,558,857	-	-	-	15,672,8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6,528	92,740	-	-	-	729,268
其他應付款	7,562,271	189,479	279,444	-	-	8,031,19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9,711,765	-	-	-	9,711,7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	4,837,500	4,837,500	9,675,000
存入保證金	-	-	-	35,544	-	35,544
	<u>\$30,619,634</u>	<u>\$11,552,841</u>	<u>\$4,139,522</u>	<u>\$4,873,044</u>	<u>\$4,837,500</u>	<u>\$56,022,541</u>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浮動利率之借款，隨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有效利率產生變動，惟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集團固定利率之借款及應付租賃款，並無市場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及揭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除附註十二（三）所列之權益證券外）、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須揭露其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 151,064	\$ 148,373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242,274	\$ -	\$ 8,378,750	\$ -
存入保證金	150,723	-	150,407	-
合計	\$ 8,392,997	\$ -	\$ 8,529,157	\$ -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 32,736	\$ 32,408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206,906	\$ -	\$ 9,427,858	\$ -
存入保證金	35,544	-	35,470	-
合計	\$ 9,242,450	\$ -	\$ 9,463,328	\$ -

(2)本集團用以揭露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及市場利率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7,935	\$ -	\$ 7,935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其他流動資產				
權益證券	\$ -	\$ 291,919	\$ -	\$ 291,9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0,341	-	-	90,341
合計	\$ 90,341	\$ 291,919	\$ -	\$ 382,260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	

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或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各種類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營運決策者按產品別經營各項事業，目前各營運部門具有相似的毛利率和預期成長率符合彙總報導條件，故僅揭露單一部門報導資訊。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以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營業淨利調整內部成本設算與費用分攤之部門損益，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除內部成本設算係依本集團內部計算基礎認列外，其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 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部收入	\$ 109,193,005	\$ 82,284,317
內部部門收入	<u>-</u>	<u>-</u>
部門收入	<u>\$ 109,193,005</u>	<u>\$ 82,284,317</u>
部門損益衡量金額	<u>\$ 8,293,861</u>	<u>\$ 5,289,254</u>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本期淨利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109,193,005	\$ 82,284,317
其他部門收入	<u>44,726</u>	<u>108,316</u>
部門收入合計 (即企業收入)	<u>\$ 109,237,731</u>	<u>\$ 82,392,633</u>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8,293,861	\$ 5,289,254
其他部門損益	(4,086)	(14,056)
部門損益合計	8,289,775	5,275,198
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6,286)	(34,634)
淨外幣兌換(損)益	(564,948)	346,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58,755	-
其他項目	(1,005,513)	(2,130,487)
本期淨利	<u>\$ 6,771,783</u>	<u>\$ 3,456,186</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印刷電路板製造收入	<u>\$ 109,237,731</u>	<u>\$ 82,392,633</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68,428,524	\$ -	\$ 50,425,689	\$ -
中國大陸	26,746,784	40,905,485	16,882,696	33,430,467
台灣	7,625,992	244,479	6,461,241	233,699
新加坡	365,674	-	126,556	-
其他	<u>6,070,757</u>	<u>100,512</u>	<u>8,496,451</u>	<u>248,946</u>
合計	<u>\$ 109,237,731</u>	<u>\$41,250,476</u>	<u>\$ 82,392,633</u>	<u>\$33,913,112</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	\$ 68,417,479	印刷電路板製造	\$ 50,411,029	印刷電路板製造
甲	<u>5,869,827</u>	印刷電路板製造	<u>4,332,078</u>	印刷電路板製造
	<u>\$ 74,287,306</u>		<u>\$ 54,743,107</u>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及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4)	備註
					最高金額(註5)	期末餘額(註6)										
0	本公司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892,800	\$ 892,8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7,737,613	\$ 17,737,613
1	FAT Holdings Limited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714,240	714,24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568,290	4,995,606
2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80,640	4,880,640	4,174,733	1.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8,433,890	18,433,890
3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1,040	491,040	485,088	1.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835,661	2,835,661
4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2,800	892,8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6,938,148	9,713,407
5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6,909	3,656,909	714,240	1.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85,968,000	400,355,200
5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427,840	11,427,840	7,121,373	1.50%~4.7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85,968,000	400,355,200
5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85,568	2,285,568	1,550,663	1.73%~4.7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85,968,000	400,355,200
5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4,227	914,227	434,258	4.7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85,968,000	400,355,200
5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56,704	6,856,704	1,567,900	4.35%~4.7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85,968,000	400,355,200
5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85,568	2,285,568	1,155,583	4.35%~4.7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85,968,000	400,355,200
5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691	365,691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85,968,000	400,355,20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百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出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

註5：係當年度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6：係董事會決議得對該公司資金貸與之額度。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註3)		(註5)	(註6)	(註7)	\$	(註4)	Y	N	N	Y	
0	本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2	\$ 44,344,034	\$ 12,714,960	\$ -	\$ -	\$ -	-	\$ 88,688,068	Y	N	N	
1	鵬鼎控股(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慶鼎精密電子 (淮安)有限公司	2	44,344,034	3,656,909	3,656,909	1,036,729	-	8.25%	88,688,068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背書保證總額：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7：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 120,992	9.02%	(註5)
本公司	BOND OF BABA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965	-	29,795
本公司	HUAHK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713	-	88,646
本公司	HACOMM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86	-	29,93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永豐金證券 Corp Notes	其他流動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	無	-	USD	-	USD 45,000	-	USD 45,285	USD 45,000	USD 285	-	USD -
本公司	廣泰穩利收益票據	其他流動 廣泰穩利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資產	無	-	USD	-	USD 120,000	-	USD 121,120	USD 120,000	USD 1,120	-	USD -
鵬鼎控股(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其他流動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	無	-	RMB	-	RMB 870,000	-	RMB 872,005	RMB 870,000	RMB 2,005	-	RMB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備註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1,234,880	55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 -	-	-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962,511	43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	-	-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26,392	7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	-	-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444,990	2	出貨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	-	-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2,868,545	72	出貨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15,937,410	68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2,302,411	21	出貨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7,035,268	30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755,860	51	出貨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187,334	65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711,565	48	出貨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100,971	3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79,341	2	出貨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	-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9,574,974	81	出貨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6,469,115	86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宏啟勝精密電子 (秦皇島)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4,040,023	17	發票日起90天收款	註2	註2	\$ 1,062,686	14	
宏恒勝電子科技 (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604,960	85	月結30天收款	註2	註2	505,803	90	
宏恒勝電子科技 (淮安)有限公司	慶鼎精密電子 (淮安)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19,496	7	月結30天收款	註2	註2	45,689	8	
宏恒勝電子科技 (淮安)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29,028	4	月結30天收款	註2	註2	6,831	1	
慶鼎精密電子 (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5,548,239	84	出貨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5,475,452	93	
慶鼎精密電子 (淮安)有限公司	鵬鼎控股(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20,588	1	驗收日起30天收款	註2	註2	63,860	1	
慶鼎精密電子 (淮安)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166,199	14	驗收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151,484	3	
碁鼎科技秦皇島 有限公司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gkong)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27,905	47	驗收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99,818	32	
奎盛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鵬鼎控股(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040,339	100	驗收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304,298	100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gkong)	臻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29,761	98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99,320	100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鵬鼎控股(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7,990,940	9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3,575,380	13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鵬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52,111	0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148,762	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499,493	1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 193,043	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79,113	0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273,004	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xconn(FarEast)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銷貨	4,913,823	5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1,898,014	7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709,406	1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17,948	0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709,865	1	出貨日次月初起60天	註2	註2	87,748	0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60,396	0	出貨日次月初起60天	註2	註2	19,353	0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79,209	0	出貨日次月初起60天	註2	註2	46,695	0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04,157	6	收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	-	

註1：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2：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同。

註3：係為預收貨款。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 15,937,410	5	\$ -	-	\$ -	\$ -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7,035,268	3	-	-	-	-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87,334	5	-	-	-	-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971	14	-	-	-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6,469,115	6	1,461,382	積極催收	1,461,382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062,686	7	130,444	積極催收	130,444	-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505,803	10	-	-	-	-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5,475,452	9	-	-	-	-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51,484	55	-	-	-	-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304,298	282	-	-	-	-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3,575,380	4	291,922	積極催收	291,922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 148,762	2	\$ 136,459	積極催收	\$ -	\$ -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93,043	5	6,464	積極催收	-	-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73,004	2	233,391	積極催收	-	-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xconn(FarEast)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1,898,014	5	67,660	積極催收	-	-

有關與關係人資金貸與之應收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一之說明。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1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 1,234,880	註6	1
1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962,511	"	1
2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	126,392	"	-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	1,444,990	註8	1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4,258	註5	-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14,240	"	1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121,373	"	6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50,663	"	1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67,900	"	1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55,583	"	1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42,868,545	註8	39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5,937,410	"	13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2,302,411	"	11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035,268	"	6
4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3	銷貨	755,860	"	1
4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7,334	"	-
4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711,565	"	1
4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00,971	"	-
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	479,341	"	-
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19,574,974	"	18
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6,469,115	"	5
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040,023	註11	4
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62,686	"	1
6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2,604,960	"	2
6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05,803	"	-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6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3	銷貨	\$ 219,496	註9	-
6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29,028	"	-
7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25,548,239	註8	23
7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475,452	"	4
7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20,588	註9	-
7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166,199	註10	4
7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1,484	"	-
8	碁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327,905	"	-
9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040,339	"	1
9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4,298	"	-
10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329,761	註6	-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7,990,940	"	7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75,380	"	3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52,111	"	-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8,762	"	-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3	銷貨	499,493	"	-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3,043	"	-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3	銷貨	279,113	"	-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3,004	"	-
13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174,733	"	3
14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85,088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	-------	--------	-----------------	----	--------	------	---------------------------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其他應收(付)款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其貸款之利率區間及限額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之說明。

註6：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7：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出貨日90天。

註8：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出貨日60天。

註9：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驗收日30天。

註10：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驗收日60天。

註11：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發票日90天。

註12：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採預收貨款。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peed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	\$ 892,800	-	-	\$ -	\$ 240,236	\$ 768,663	
本公司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3,874,960	20,898,960	802,250,000	100	55,796,798	5,920,508	5,099,700	
本公司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公司	125,488	125,488	12,548,800	100	3,384,001	(172,204)	(172,204)	
Speedtech Holdings Limited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公司	-	892,800	-	-	-	240,439	240,439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892,800	892,800	234,000,000	100	658,262	(397)	(397)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058,906	3,058,906	102,785,806	100	46,140,183	6,132,433	6,132,433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9,760	29,760	1,000,000	100	256,133	5,482	5,482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Forever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巴哈馬	控股公司	-	423,500	-	-	-	(628)	(1,598)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8,139,360	8,139,360	2,133,300,000	100	7,089,153	609,321	609,321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貿易公司	-	-	1	100	(1,160)	(1,890)	(1,890)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35,566,412	35,566,412	9,321,841,932	100	46,084,724	6,147,765	6,147,765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49	149	5,000	100	713,612	6,763	6,76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貿易公司	297,600	297,600	78,000,000	81	1,387,630	1,084,344	884,642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公司	25,000	25,000	2,500,000	81	(32,008)	(109,400)	(89,252)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3)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帳面金額	備註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版之產銷業務	\$ 3,262,428	2	\$ -	\$ -	\$ -	\$ -	\$ -	\$ -	(\$ 499,122)	81	(\$ 407,199)	\$ 703,343	\$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版之產銷業務	5,198,423	2	-	-	-	-	-	-	2,134,926	81	1,741,740	7,422,534	-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版之產銷業務	4,235,099	2	-	-	-	-	-	-	(510,127)	81	(416,178)	1,158,831	-
創新利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版之產銷業務	361,147	2	-	-	-	-	-	-	(13,729)	81	(8,252)	134,225	-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版之產銷業務	9,509,278	2	-	-	-	-	-	-	8,684,158	81	7,084,811	46,276,314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 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版之產銷業務	\$ 503,145	2	\$ -	\$ -	\$ -	\$ -	\$ -	\$ -	39,375	81	32,123	478,084	\$ -	-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版之產銷業務	1,101,370	2	-	-	-	-	-	(3,780)	81	(3,084)	802,207		-	-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版之產銷業務	2,973,642	2	-	-	-	-	-	765,751	81	624,724	3,486,679		-	-
碁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批發以及相關貨物進出口業務	1,252,948	2	-	-	-	-	-	(814,302)	100	(814,302)	2,036,832		-	-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版之產銷業務	91,423	2	-	-	-	-	-	3,032	81	2,474	76,462		-	-
昀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版之產銷業務	22,856	2	-	-	-	-	-	(451)	81	(368)	18,123		-	-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B.V.I)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